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 自願披露

## 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購買協議 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北燃發展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購買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北燃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燃氣、買方（為中國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原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原內部重組）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原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隨後訂立附屬協議以延長原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作為於原內部重組完成時持有12家中國項目公司（包括鶴崗公司及唐山燃氣等）權益之特殊目的工具。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目標公司因難以獲得中國當地政府批准原內部重組項下擬進行之向目標公司轉讓鶴崗權益及唐山少數股東權益而未能完成原內部重組（為原條件之一），故原完成並無進行。

因此，為促進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燃氣、買方、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已同意修訂及重列原股份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特別是修訂原目標集團之組成以剔除鶴崗公司及唐山燃氣，以及修訂原內部重組之範圍以剔除向目標公司轉讓鶴崗權益及唐山少數股東權益。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購買協議全面替代及取代原股份購買協議及其於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之所有修訂。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中國燃氣於完成時或之後按發行價每股中國燃氣股份13.84港元（「基準股價」）向賣方（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10,823,011股代價股份支付，並可予以調整。

### **本公司建議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建議出售事項將與錦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如中國燃氣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於本公佈內披露建議出售事項乃按自願基準作出。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北燃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燃氣、買方（為中國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原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原內部重組）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原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隨後訂立附屬協議以延長原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作為於原內部重組完成時持有12家中國項目公司（包括鶴崗公司及唐山燃氣等）權益之特殊目的工具。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目標公司因難以獲得中國當地政府批准原內部重組項下擬進行之向目標公司轉讓鶴崗權益及唐山少數股東權益而未能完成原內部重組（為原條件之一），故原完成並無進行。

## 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購買協議

因此，為促進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燃氣、買方、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修訂及重列原股份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特別是修訂原目標集團之組成以剔除鶴崗公司及唐山燃氣，以及修訂原內部重組之範圍以剔除向目標公司轉讓鶴崗權益及唐山少數股東權益。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購買協議全面替代及取代原股份購買協議及其於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之所有修訂。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中國燃氣於完成時或之後按發行價每股中國燃氣股份13.84港元（「**基準股價**」）向賣方（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10,823,011股代價股份支付，並可予以調整。

## 代價及代價股份

根據原股份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等於約2,063,851,945港元）（可根據原目標集團（包括鶴崗公司及唐山燃氣等）之資產淨值予以調整），而將發行予賣方（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代價之中國燃氣股份數目為149,122,250股新中國燃氣股份，基準中國燃氣股價為每股中國燃氣股份13.84港元，其較於截至緊接原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當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中國燃氣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0%。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購買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並可根據賣方應佔之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予以調整。

代價將由中國燃氣於完成時或之後按基準股價向賣方（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10,823,011股新中國燃氣股份（「**代價股份**」）支付，並可作出調整。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13.84港元（「**基準股價**」），其較於截至緊接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當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中國燃氣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3.88%。

代價可參考六月經審核賬目所載賣方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乘以1.4作出以下調整：

- a) 倘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乘以1.4超過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則將於代價加上相等於有關超出之款項，而買方將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有關款項；及
- b) 倘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乘以1.4低於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則將自代價扣除相等於有關短缺金額之款項，而賣方將收取之有關經調整數目之新中國燃氣股份（「經調整代價股份」）（而非代價股份）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經調整代價股份 = 代價股份 – 減少股份

其中：

減少股份 = (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 – 資產淨值 x 1.4) / 基準股價。

為免生疑問，減少股份數目將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釐定代價之基準

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未經審核賬目及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而協定。

## 股東貸款

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買方將促使償還三家目標集團公司結欠賣方集團之股東貸款，於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有關股東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04,017,436元（相等於約357,667,572港元）。

##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於中國燃氣股權之影響

經計及本公司於1,126,840,132股中國燃氣股份（相當於在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中國燃氣股份約22.95%）之權益，於向賣方（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並假設將不會對代價作出導致於完成時由中國燃氣配發及發行經調整代價股份（而非代價股份）之調整，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於1,237,663,143股中國燃氣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中國燃氣股份約24.65%）中擁有權益。

## 完成後出售唐山少數股東權益

待完成發生後，賣方願意向買方轉讓唐山少數股東權益，代價可主要按照原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定價原則釐定，並以現金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方式結付（「唐山出售事項」）。待賣方提供令買方合理信納之證據，顯示賣方均已取得所需之全部許可、同意、批准、備案及通過（包括反壟斷法備案），致令（須經就唐山出售事項簽立獨立買賣協議）賣方已經準備、願意及能夠轉讓或促成轉讓唐山少數股東權益予買方後，買方可單獨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於其接獲上述證據後30日內書面通知賣方，表示買方將購買唐山少數股東權益。唐山出售事項將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已經根據適用法律或自第三方取得唐山出售事項所需所需之全部許可、同意、批准、備案及通過（包括反壟斷法備案），且有關許可、同意、批准、備案及通過（包括反壟斷法備案）均並無遭撤回。唐山出售事項之詳盡條款將載於有關唐山出售事項之獨立買賣協議，而該協議將由訂約方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原則獨立磋商。



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本公司建議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建議出售事項將與錦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如中國燃氣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於本公佈內披露建議出售事項乃按自願基準作出。

##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北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燃氣、提供天燃氣輸送、燃氣技術諮詢開發服務、地下施工項目之勘探及規劃、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之施工及安裝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由於目標集團持有之燃氣項目均位於北京以外，建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於其於北京以外之所有燃氣項目權益撤資之機會，從而令其可更專注於管理及經營於北京之燃氣項目。此外，中國燃氣目前於中國管理及經營若干燃氣項目（鄰近目標集團持有之燃氣項目），故董事會相信，建議出售事項將透過規模經濟效益為中國燃氣之燃氣項目組合創造協同效益，其將令本集團透過其於完成後於中國燃氣之約24.65%股權而間接受惠（假設將不會對代價作出導致於完成時由中國燃氣配發及發行經調整代價股份（而非代價股份）之調整）。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警示：建議出售事項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反壟斷局」	指	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
「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中國燃氣、賣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購買協議
「反壟斷法」	指	中國反壟斷法
「反壟斷法備案」	指	買方（在賣方協助下）須根據反壟斷法就擬收購事項向反壟斷局提交之所有備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本公司」／「擔保人」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完成」	指	建議出售事項之完成
「條件」	指	完成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鶴崗公司」	指	鶴崗聚源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鶴崗權益」	指	於鶴崗公司之100%股權之合法及／或實益權益
「錦州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國燃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中燃燃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中石油北燃（錦州）燃氣有限公司之51%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六月經審核賬目」	指	將由買方委任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完成」	指	原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賣方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之完成
「原條件」	指	原完成之條件
「原內部重組」	指	由賣方之三家聯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原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於若干目標集團公司之合法及／或實益權益
「原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中國燃氣、賣方及本公司就建議出售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經若干附屬協議修訂），其已由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購買協議替代及取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12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包括鶴崗公司及唐山燃氣等）
「建議出售事項」	指	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賣方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買方」	指	志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內部重組」	指	由賣方之三家聯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經修訂及重列之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於若干目標集團公司之合法及／或實益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北京燃氣集團(BVI)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由賣方及其聯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目標集團公司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中國燃氣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國燃氣普通股，及各為一股「中國燃氣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唐山燃氣」	指	唐山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唐山少數股東權益」	指	於唐山燃氣49%股權之合法及／或實益權益
「目標公司」	指	北燃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10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不包括鶴崗公司及唐山燃氣），主要從事於中國多個省份（包括遼寧、黑龍江、山東及安徽省）燃氣項目之持有、管理及營運，涉及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長輸管線建設

除代價金額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79114元（即介乎中國人民銀行於原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宣佈的港元兌人民幣或人民幣兌港元（視情況而定）的買賣匯率的中間價）的匯率計算，而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楊孫西博士。

\* 僅供識別